

2019 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基础课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本质和特征。A 选项错误，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不是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B 选项错误，法律调整的范围是有限的，并不能调整社会中的一切利益关系。C 选项正确，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D 选项错误，法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或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共同意志，但不能体现每个社会主体的利益需要。故选 C 项。

2. 【答案】A

【解析】客观原则，又称从实际出发原则。划分法律部门不是主观任意进行的，它有相对稳定的客观依据，即社会关系。划分法律部门应该考虑到法律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的广泛程度以及法律、法规数量的多少，而不是以法律规范的内在结构和效力位阶为基础。故选 A 项。

3. 【答案】B

【解析】法律冲突是指两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调整同一社会关系，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会产生不一样的法律后果。法律冲突存在三大适用规则，即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和新法优于旧法。由于《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都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属于同一位阶，无上位法与下位法之分，二者也不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在两部法律并行期间，必然会出现规定内容不相一致的情况，这时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即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故选 B 项。

4. 【答案】B

【解析】民间操办红白喜事纯属私人事务，除了要遵循当地民间习俗和注重公序良俗外，还要秉承“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私权利行使原则，而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政府红头文件，则应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公权行使原则。就性质来看，该办法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A 选项错误。事实上，法律对操办红白喜事并无禁止性规定，没有哪部法律、法规对酒席桌数、彩礼标准、烟酒档次、每桌菜金、每桌菜数等进行限制，可见民间无论怎么操办红白喜事，只要不违法，不损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就属于人们的合法权利和自由，不受任何非法干涉。因此，该办法不适当地增加了公民义务，B 选项正确。就“复婚不准办酒席”来说，不但非法干涉了民间结婚办喜酒的权利和自由，有违民俗常理，还涉嫌对复婚、再婚行为的歧视，因此不符合公序良俗原则，C 选项错误。显然该办法并不能体现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要求，D 选项错误。故选 B 项。

5. 【答案】C

【解析】强行性规则是指规定的内容具有强制性，不允许人们随意更改的法律规则，包括义务性规则、确定性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即“应为模式”。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显然本题中的规定属于义务性、强行性、确定性规则。构成性规则是组织人们按规则规定的行为去活动的规则。从逻辑上讲，规则所指定的行为在逻辑上依赖规则本身。例如，设定某机构的规则是构成性规则。C 选项错误，该规则属于调整性规则而非构成性规则。故选 C 项。

6. 【答案】B

【解析】法律职业的准入特征体现在加入法律职业必将受到认真考查，获得许可证，得到头衔。2018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实施，该制度集中体现了法律职业要求设置严格的准入门槛。故选 B 项。

7. 【答案】D

【解析】法律全球化不意味着国家主权概念的过时和消失，而是主权概念的进步和丰富，各国法律仍将呈现多样化、多元化。由此可知，法律全球化的目标并不是形成超主权的法律体系，A、B 选项错误。C 选项人类文明的多样性最终会导致法律全球化的衰亡说法错误。各国法律的交流借鉴是实现法律全球化的有效途径。故选 D 项。

8. 【答案】B

【解析】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属于司法裁判

活动，A 选项错误。对于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公布公民个人信息并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相反通过该措施解决了很大一部分执行难的问题。失信人即使是迫于“面子”和舆论压力配合执行也属于守法行为，因此 C、D 选项错误。公布失信人名单有助于形成尊重法律权威的社会氛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B 选项正确。故选 B 项。

9. 【答案】B

【解析】行政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如为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使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保持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A、D 选项显然过度限制了相对人的权益。C 选项在对企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前，举行听证会听取其申辩体现的是合理性原则。B 选项符合比例原则。故选 B 项。

10. 【答案】A

【解析】题干中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应当参照”体现了“同案同判”的要求，A 选项正确。指导性案例与西方国家的判例法是不同的，指导性案例是参照执行，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更不是当代中国的判例法。发布指导性案例不属于立法活动。B、C、D 选项错误。故选 A 项。

11. 【答案】A。

【解析】演绎推理——由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即根据一般性的知识推出关于特殊性的知识。演绎推理的典型表现为三段论推理。演绎推理的特点是法院有可以适用的法律规范和原则（大前提），也有通过审理确定的、可以归入该规则或原则的案件事实（小前提），由此法院可以作出一个确定的判决（结论）。本题中，法院根据冯某的贪污数额，适用相对应的法律规定，对冯某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符合演绎推理的特点。故选 A 项。

12.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与科技。网络新科技的运用不仅降低诉讼成本和审判成本，同时也在改变审判管理和审判方式。A、B 选项并不影响司法“效率”和“必然提升司法公正”的说法过于绝对。D 选项说法错误，法院运用网络新科技审理案件并不改变司法的被动性。互联网法院的成立体现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完善了法律调整机制，是网络新科技在司法领域运用的产物。故选 C 项。

13. 【答案】D

【解析】A 项错误，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的划分依据是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和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和修改机关以及程序，是英国学者蒲莱士最早提出来的。B 项错误，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划分依据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形式。C 项错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可将宪法划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根据宪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可将宪法分为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故选 D 项。

14. 【答案】D

【解析】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由此可知，A、B 选项错误。集体所有制经济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不是农村实行集体所有制，城镇实行全民所有制，C 选项错误。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故选 D 项。

15. 【答案】D

【解析】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A 项错误，我国宪法修改权的主体是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但是，我国的修宪机关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仅仅是有权提议修改宪法，但修宪的真正机关仅仅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这里要区分宪法修改权及具体的修宪机关。B 项错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由于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C 项错误，我国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全国人大。D 项正确。故选 D 项。

16. 【答案】A

【解析】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立法的事项包括：城乡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方面。无权立法的事项有：（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7）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8）民事基本制度；（9）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10）

诉讼和仲裁制度。故选 A 项。

17. 【答案】B

【解析】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故选 B 项。

18. 【答案】C

【解析】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的选举。A 选项错误，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应当由选举委员会主持。B 选项错误，我国《选举法》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D 选项错误，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为当选。故选 C 项。

19. 【答案】A

【解析】B 项错误，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与对公共财产的保护相比，在措辞上存在差别，即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有财产不可侵犯。C 项错误，公民财产权的规定位于宪法总纲而不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D 项错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对私有财产进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注意不是“赔偿”。A 项正确，公民行使财产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故选 A 项。

20. 【答案】B

【解析】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由此可知，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注意是“领导”不是“监督”。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C、D 选项正确。故选 B 项。

21. 【答案】D

【解析】A 选项错误，宪法不能直接援引作裁判依据。我国《立法法》第 45 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因而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而不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B 选项错误。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C 选项错误。《立法法》第 46 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故选 D 项。

22. 【答案】D

【解析】行政长官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因此 D 项正确。行政长官由年满 40 周岁，在香港或澳门通常连续居住满 20 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澳门基本法》没有此规定）的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特别行政区的长官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一次。故 A、B 项错误。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C 项错误。故选 D 项。

23. 【答案】A

【解析】A 项正确，我国实行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B 项错误，国家结构形式的形成取决于多种因素，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主要有历史传统、民族因素和政治因素等。C 项错误，现代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大类型。D 项错误，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体现的是纵向的权力配置关系。故选 A 项。

24. 【答案】D

【解析】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A 项错误。《立法法》第 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简言之，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B 项错误。根据我国《立法法》规定，有关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予以规定，C 项错误。D 项正确，《物权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属于基本法律。故选 D 项。

25. 【答案】C

【解析】国家专属的自然资源包括：城市土地、矿藏、水流、无线电频谱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集体所有的包括：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农村和城市郊区除规定属于国家以外的土地。故选 C 项。

26. 【答案】A

【解析】社会保障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作为复合概念，社会保障权是指社会成员为了维护人的有尊严的生活而向国家要求给付的权利，包括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和物质帮助权等内容。由此可知，国家负有保障社会保障权实现的义务，社会保障权是一种积极权利。A 项正确，C、D 错误。2004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条款，强化了对公民社会保障权的保护，B 项 1999 年错误。故选 A 项。

27. 【答案】D

【解析】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原则。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故 B、C 说法错误。村务监督机构无权撤销村委会的决定，A 项说法错误。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D 项说法正确。故选 D 项。

28. 【答案】A

【解析】根据《礼记·王制》记载，商有“乱政”和“疑众”罪的规定：“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行伪而坚，言伪而辨，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可知属于乱政的是“析言破律”。故选 A 项。

29.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唐朝的保辜制度。保辜制度，就是要求违法犯罪行为人，在法定的期限内积极救助被害人，在保证被害人不出现更为严重的社会后果的同时，违法犯罪行为人也可以承担比较轻的刑事责任。保辜的期限根据伤害的方式和程度而定，辜限内被害人死亡的，以杀人罪论处；在限外死亡或虽在限内而以他因死者，以伤害罪论处。因此，本题中张三在辜限内因伤死亡，依唐律，李四应论处的罪名是杀人罪。故选 C 项。

30.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务限法。务限法是关于民事诉讼的受理时间的规定，在农务繁忙季节中停止民事诉讼审判。受理时间为每年农历十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每年农历二月初一“入务”，即开始进入农忙季节，直到九月三十日止。限满之日即十月初一，称“务开”。因此，按照《宋刑统》的相关规定，官府可以受理钱某词状的时间为十月初一。故选 D 项。

31. 【答案】B

【解析】北洋政府时期，普通法院负责民事、刑事案件的裁判，平政院则职掌行政诉讼的裁判，建立了中国最早的行政诉讼制度。教育部金事周树人提起行政诉讼，依据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受理该案的机构是平政院。故选 B 项。

32. 【答案】D

【解析】抗日民主政府分别制定了若干地区性的婚姻条例，这些立法的主要内容：（1）规定了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则，如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原则等；（2）规定法定最低婚龄；（3）增加了“订婚”“解除婚约”专章；（4）列举离婚条件；（5）关于离婚后财产处理和子女抚养问题。A、B、C 项正确，D 项错误。故选 D 项。

33. 【答案】C

【解析】春秋时期其他诸侯国也进行了类似的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如《被庐之法》是晋文公在被庐检阅军队时制定的，内容可能是关于选贤任官，建立官僚制度之法；《仆区法》和《茆门法》为楚国文王和庄王颁行，前者是禁止隐匿逃亡人之法，后者是关于宫门守卫、保障国君安全之法。故选 C 项。

34. 【答案】D

【解析】《北齐律》的特点：（1）形成 12 篇 949 条的法典体例；（2）首创《名例律》的法典篇目；（3）确立“重罪十条”，为后世改为“十恶”所本；（4）确立死、流、徒、杖、鞭五刑，为隋唐新五刑体系的最终建立奠定了基础。A、B、C 选项正确，D 项错误。故选 D 项。

35. 【答案】C

【解析】《唐律疏议·名例》明确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集中体现了初唐法制指导思想的基本精神。故选 c 项。

36. 【答案】B

【解析】唐律把二人以上的共同犯罪，称为“共犯罪”。对共犯罪区分首犯与从犯，即“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所谓“造意”，是指“倡首先言”的行为。造意者：首犯，随从者是从犯，其罪减首犯一等。甲为“造意者”，属首犯，乙为从犯：依唐律，甲应处徒二年，对乙应处徒一年半。故选 B 项。

37.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唐律对东亚各国的影响。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对亚洲特别是东亚各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如朝鲜《：丽律》的篇章内容都取法于唐律，日本《大宝律令》和《养老律令》也以唐律为蓝本，越南李太尊时期的《刑书》和陈朝颁布的《国朝刑律》，其原则、内容也大都参照唐律。本题选项中只有朝鲜属于中华法系。故选 A 项，

38.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明律规定的涉外案件。明律规定：“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采取类似近代：属地主义”的原则。题干中日本留学生与一威尼斯商人在泉州因琐事发生殴斗，按《大明律》的规定，审理此案应依据的法律是明朝法律。故选 A 项。

39. 【答案】D

【解析】《康熙会典》《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光绪会典》，合称“五朝会典”，统称《大清会典》。最后一部《光绪会典》增设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机构及其权限，体现了近代行政体制的变化。故选 D 项。

40. 【答案】B

【解析】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仿效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赋予司法院以解释宪法和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权。故选 B 项。

二、多项选择题

41. 【答案】ABCD

【解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体现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体现继承中国法律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体现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社会发展要求。故选 A、B、C、D 项。

42. 【答案】ABCD

【解析】导致法律局限性的主要原因：（1）法律调整的范围是有限的。有些社会关系不适宜由法律调整。（2）法的特性与社会生活的现实之间存在着矛盾，法的稳定性与社会生活的变动性之间存矛盾。（3）法的制定和实施受人的因素的制约。法的制定与实施需要良好法律素质和职业道德的专业队伍以及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支持。（4）法的实施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制约。故选 A、B、C、D 项。

43. 【答案】BCD

【解析】法治的基本原则：（1）法律至上原则。法律至上是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略最基本的要求。法律至上是法治区别于人治的根本标志，也是法治的首要条件。宪法至上是法律至上原则的核心。（2）权利保障原则。该原则的内容主要包括尊重和保障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权利与义务相一致。（3）权力制约原则。该原则强调权力的分工和制约。之所以强调权力的分工和制约，是因为法治的目的就在于运用法律防止国家权力的专横、恣意和腐败。（4）正当程序原则。正当程序原则包含不能做自己的法官和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两项具体的内容。题目中的论断并没有直接体现程序正义的法治理念，A 选项错误。故选 B、C、D 项。

44. 【答案】ABCD

【解析】文义解释，是指严格遵循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的一种以尊重立法者意志为特征的立法和判例及其原则、经验和效果，对本国法律进行解释。题目中该法院并没有体现出遵循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也没有比较外国的立法和原则，故 A、B 项错误。该区人民法院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并没有法律效力，故 C、D 项错误。故选 A、B、C、D 项。

45. 【答案】ABC

【解析】我国《宪法》第 4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学生家长应保障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镇政府有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职责。A、B、C 选项说法正确。镇政府的行为没有侵犯家长的监护权，D 项说法错误。故选 A、B、C 项。

46. 【答案】ABD

【解析】代表资格的终止也就是代表资格的丧失。我国《代表法》第 49 条规定了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包括下述七种，即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辞职被接受的、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被罢免的、丧失中国国籍的、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丧失行为能力的。孙某虽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接受侦查，但并没有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C 项错误。故选 A、B、D 项。

47. 【答案】ABCD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公民人身自由的内容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故选 A、B、C、D 项。

48. 【答案】AB

【解析】秦朝皇帝掌握最高司法审判权，廷尉位于“九卿”之列，成为中央司法审判机关的长官，负责审理全国案件，负责审理地方的上诉案件和郡县不能决断的疑难案件，同时也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诏狱”。汉朝以廷尉为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A、B 项正确。唐朝和宋朝的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为大理寺。C、D 项错误。故选 A、B 项。

49. 【答案】ACD

【解析】幕友是由官员私人聘请的政法顾问，俗称“师爷”，不是由各级官府衙门任命，B 项错误。幕友须精通复杂的律例，以专办刑事审判事务的“刑名幕友”地位最高。故选 A、C、D 项。

50. 【答案】ABCD

【解析】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分总则和分则两编，确立了罪刑法定主义，采取社会防卫主义，增设“保安处分”。为适应传统的宗法伦理精神，刑法典还注重吸纳西方刑事立法中对亲属犯罪的特别规定，如对侵害直系尊亲属的犯罪行为采取加重处罚原则。故选 A、B、C、D 项。

三、简答题 略



查看考研好课



历年真题下载